(12-16)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審計部審定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01-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7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六)歲入類平衡表	32
(七)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6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7
(四)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38
(五)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9
(六)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0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2-43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4
(十)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5
(十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49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5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十五)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十六)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十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63
(十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65
(十九)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6
(二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7
(二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8-69
(二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70-71
(二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2-73
(二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1
(二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總　說　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一般公文時效：全年辦理件數6,522件，平均結案日數2.34日，結案率90.03%。

〈2〉人民陳情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139件，未結11件，結案率為92.72%。

〈3〉人民聲請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5,704件，未結38件，結案率為99.33%。

2、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每月依規定期限提報臺高檢署辦理情形。

〈2〉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業務，自93年9月1日起起訴案件均全程到庭，101年全年計30,099件。

3、於96年9月28日提報分層負責明細表及修正提要表至高檢署備核。

4、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全年受理偵查案件55,901件，偵查股每股平均終結案件數910.7件。

5、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44.88%，達成預定目標值。

6、加強清理通緝案件，全年共撤銷通緝案件6,981件，及通緝案件占檢察案件之比率6.91%，成績卓著。

7、再議案件全年駁回件數佔發回續查及駁回件數88.81%，達成今年不起訴處分正確性目標值。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使人事行政暨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運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公系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三、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四、加強贓證品、槍械彈藥、毒品、賭博性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迅速發還保證金、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與鑑定費。 五、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並適時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報告，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發揮良好服務態度，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認定。		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及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根據實際情況，除法律明定或具有決策性之事務，研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4、貫徹執行分層負責，落實行政革新，簡化公文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5、案件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切實執行管考。 6、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八、繼續充實刑事資料之建立與蒐集，強化法務資訊發展，積極推行行政業務資訊化並培訓人員，落實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電腦查證工作。 九、提升檢察業務效能： 積極偵辦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十、改善問案態度，力行準時開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作業。 十一、確實在執行「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	(二)、人事行政 1、輔導人員考試分發占缺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 3、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管制。 7、本年度共辦理收文 235,764 件，發文 150,993 件。 1、本年度輔導考試分發書記官 8 人，法警 2 人，通譯 1 人，錄事 3 人，檢察官 9 人，檢察事務官 3 人，共計分發 26 人占缺實務訓練。 2、全年訓練計 4,665 人及進修 28 人。 3、全年計表揚服務滿 30 年有 6 人、20 年有 5 人，記一大功 1 人次，記功 66 人次，嘉獎 264 人次，而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要點」防止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發生。 十二、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十三、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十四、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十五、提高司法保護功能，加強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者運用社會資源妥適安置，使其充分就業，安定生活，以防再犯。並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十六、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	（三）、政風業務 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依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 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申誡 4 人。 4、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 40 人及榮譽法醫師 28 人。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41 件，實質審核 20 件（含比對 1 人） 2、實施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檢查 6 次，資訊內部稽核 2 次。 4、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6 次，槍彈檢查 2 次，替代役宿舍檢查 3 次。 5、辦理專案稽核 1 案、專案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辦事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宣導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政策。 十七、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採取驗尿作業並強制執行觀察勒戒〈戒治〉。 十八、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十九、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維修、養護與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作妥適管理與運用。	5、辦理專案稽核工作。 6、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四）、研考業務 1、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文及辦理陳情案件。 2、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3、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查1案。 6、辦理政風問卷調查2案。 1、研考業務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 2、一般偵查案件逾8個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1年，重大刑事案件逾4月，刑事執行逾6月，再議案件，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3個月，調字、陳字、聲他、上訴、補審、民眾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聲請死亡宣告案件均依規定列入管制。 3、對於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確實管制稽催、考核。 4、對於上級行（函）查、陳情案件均分調字案件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均確實列入管制。 5、調字、陳字案件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期限規定，妥適依法處理，逾限即予催辦，每月並將辦理報告表陳報上級。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每日登錄列管檢察官收受裁判書類情形，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向檢察官宣導應於當日收受裁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7、行政公文時效管制，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及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	1、為民服務工作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2、積極推行為民服務自動化，實施電腦資訊作業連線，提供整合服務。 3、擴大以電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子郵件及電話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簡化處理流程。切實掌握民意，設置檢察長信箱及服務品質調查表，廣納各界建言，重視民眾革新建言及陳情案件，創新服務措施，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為民服務。 4、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積極推廣網路申辦及查復事項。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	每年 2 次派員赴各鄉、鎮、區公所實施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	訟輔導，全年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共計 177 次，聽講人次共計為 36,500 人，自行製作及推廣法務部宣導品 18,595 份。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本署轄內並無律師公會，惟地方院方不定期函知本署於轄內登錄執行職務之律師名冊。 2、為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本署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合作，每週一至五由其派駐律師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櫃台辦理免費法律扶助諮詢，服務人數共 4,11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	
		(九)、強化檔案管理	1、因應檔案逐年增加，增設坪林檔案庫房之檔櫃，以增加容納之空間。 2、依規定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毀作業。 3、為健全行政公文歸檔作業，促請各科室積極辦理歸檔。 4、加強檔案管理，規劃永久保存檔案庫房及機密檔案保存庫房。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用	1、為處理本署偵查案件之分案及減分、停分事宜，並依公平、合理之原則，訂定「本署偵查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分案要點」，據為分案之標準及程序。並確實依照訂定之規定分案。 2、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3、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24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3、除一、二級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由本署依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4、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以落實內控機制。	
		(十二)、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十三)、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二、檢察業務		二、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全年辦理瀆職案 24 件、貪污案 74 件、經濟犯罪案 10 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重大刑案 32 件、智慧財產權案 1,243 件、走私案 2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4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10,709 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1、全年辦理公訴蒞庭計 30,099 件、上訴計 1,088 件、抗告計 16 件。 2、全年受理 1,127 件自動檢舉。 3、全年辦理 40 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4、全年勸導之息訟為 506 件。 5、全年辦理調查案 98 件，陳情案 42 件。 6、全年參與民事事件 78 件。 7、每月各辦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主管工作會報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 次。 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15 件。 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 101 件。 10、依相關法規完成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1、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2、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3、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每半年派員至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輔導1次。 2、配合縣、市政府，每半年辦理1次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及業務觀摩。 3、每年會同縣、市政府辦理1次調解業務考評。 4、院檢共同組成調解委員會遴選委員，就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之人選進行遴選作業。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892,254,000 元，實收數 876,486,234 元，執行率 98.23%，短收 15,767,766 元。主要係因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27,927,000 元，實收數 174,001,624 元，執行率 136.02%，超收 46,074,624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法院判決違法沒入金案件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64,000 元，實收數 23,654 元，執行率 36.96%，短收 40,346 元。係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682,000 元，實收數 730,008 元，執行率 107.04%，超收 48,008 元。主要係因自本年 6 月起收取宿舍管理費，致繳庫數增加。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5,000 元，實收 0 元，執行率 0%。係因本年度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已於上(100)年度收繳完竣。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1,000 元，實收數 72,475 元，執行率 89.48%，短收 8,525 元。係因變賣報廢冷氣機、電視機、傳真機及印表機等收入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7,153,000 元，實收數 10,457,945 元，執行率 146.20%，超收 3,304,945 元。主要係因逾 10 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42,60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42,109,463 元，執行率 99.92%，賸餘數 490,537 元。主要係本署未動支列為準備之未分配數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賸餘款。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30,582,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0,563,922 元，執行率 99.94%，賸餘數 18,078 元。

乙、以前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99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88,296 元，本年度實現數 388,296 元，執行率 100.00%。本署 99 年度勞務人力委外採購案，已於本（101）年 4 月接獲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移轉命

令，完成付款。

2.一般行政--100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827,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827,000元，執行率100.00%。本署100年度偵查庭整修工程案，已於本（101）年2月驗收合格並完成付款。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歲入結存：1,981,630,715元，包括：國庫存款 1,981,465,601元（含審計部修正增列數 526,569 元）及專戶存款165,114元，較上年度計淨減15,699,987元。

2、待納庫款—本年度：526,569 元，係審計部修正增列數，較上年度計淨增526,569元。

3、保管款：1,981,104,146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 260,904,300 元、贓證物款 1,718,702,823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1,497,023元，較上年度計淨減16,226,556元。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1,496,120元，較上年度計淨減383,681元。

2、保管有價證券：923,000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計淨減42,933元。

3、保管款：1,421,155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約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較上年度計淨減458,646元。

4、代收款：74,965 元（留職停薪及退休之人員預繳公健保費、新進事務官補扣繳退撫基金），較上年度計淨增74,965元。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923,000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計淨減42,933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決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0,245,000	0	1,020,245,000	1,050,511,512
	119			04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0,245,000	0	1,020,245,000	1,050,511,512
		01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892,254,000	0	892,254,000	876,486,234
			0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892,254,000	0	892,254,000	876,486,234
		02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7,927,000	0	127,927,000	174,001,624
			01	0423430201-4 沒入金	123,651,000	0	123,651,000	171,015,524
			02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4,276,000	0	4,276,000	2,986,100
		03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64,000	0	64,000	23,654
			01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64,000	0	64,000	23,65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82,000	0	682,000	730,008
	132			0523430000-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82,000	0	682,000	730,008
		01		052343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682,000	0	682,000	730,008
			01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682,000	0	682,000	730,00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6,000	0	106,000	72,475
	132			0723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000	0	106,000	72,475
		01		0723430100-3 財產孳息	25,000	0	25,000	0
			01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25,000	0	25,000	0
		02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81,000	0	81,000	72,47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153,000	0	7,153,000	10,457,945
	125			11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153,000	0	7,153,000	10,457,945
		0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7,153,000	0	7,153,000	10,457,945
			01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584
			02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7,153,000	0	7,153,000	10,442,36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50,511,512	30,266,512	102.97
0	0	1,050,511,512	30,266,512	102.97
0	0	876,486,234	-15,767,766	98.23
0	0	876,486,234	-15,767,766	98.23
0	0	174,001,624	46,074,624	136.02
0	0	171,015,524	47,364,524	138.31
0	0	2,986,100	-1,289,900	69.83
0	0	23,654	-40,346	36.96
0	0	23,654	-40,346	36.96
0	0	730,008	48,008	107.04
0	0	730,008	48,008	107.04
0	0	730,008	48,008	107.04
0	0	730,008	48,008	107.04
0	0	72,475	-33,525	68.37
0	0	72,475	-33,525	68.37
0	0	0	-25,000	0.00
0	0	0	-25,000	0.00
0	0	72,475	-8,525	89.48
0	0	10,457,945	3,304,945	146.20
0	0	10,457,945	3,304,945	146.20
0	0	10,457,945	3,304,945	146.20
0	0	15,584	15,584	
0	0	10,442,361	3,289,361	145.99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經常門小計	1,028,186,000	0	1,028,186,000	1,061,771,94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028,186,000	0	1,028,186,000	1,061,771,94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61,771,940	33,585,940	103.27
0	0	0	0	
0	0	1,061,771,940	33,585,940	103.27

經資門併計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74,007,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42,600,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30,582,000	0 0	0 0	0 0
		03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825,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947,731	0 0	338,043 0	0 338,04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47,731	0 0	338,043 0	0 338,043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800,21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00,214	0 0	0 0	0 0
				合計	697,754,945	0 0	338,043 0	0 338,04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674,007,000	672,673,385 0	0 672,673,385	-1,333,615	99.80
642,600,000	642,109,463 0	0 642,109,463	-490,537	99.92
30,582,000	30,563,922 0	0 30,563,922	-18,078	99.94
825,000	0 0	0 0	-825,000	0.00
17,285,774	17,285,774 0	0 17,285,774	0	100.00
17,285,774	17,285,774 0	0 17,285,774	0	100.00
6,800,214	6,800,214 0	0 6,800,214	0	100.00
6,800,214	6,800,214 0	0 6,800,214	0	100.00
698,092,988	696,759,373 0	0 696,759,373	-1,333,615	99.81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74,007,000	0 0	0 0	0 0
	16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74,00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69,50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50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42,60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95,72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6,614,000	0 0	0 -12,000	0 -12,000
				0400 獎補助費	258,000	0 0	0 12,000	0 12,00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6,08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082,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4,5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0,000	0 0	0 0	0 0
		03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825,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82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00,21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800,214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47,731	0 0	338,043 0	0 338,043
				0100 人事費	16,947,731	0 0	338,043 0	0 338,043
				統籌科目小計	23,747,945	0 0	338,043 0	0 338,043
				合計	697,754,945	0 0	338,043 0	0 338,04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674,007,000	672,673,385 0	0 672,673,385	-1,333,615	99.80
674,007,000	672,673,385 0	0 672,673,385	-1,333,615	99.80
669,507,000	668,182,177 0	0 668,182,177	-1,324,823	99.80
4,500,000	4,491,208 0	0 4,491,208	-8,792	99.80
642,600,000	642,109,463 0	0 642,109,463	-490,537	99.92
595,728,000	595,677,746 0	0 595,677,746	-50,254	99.99
46,602,000	46,161,717 0	0 46,161,717	-440,283	99.06
270,000	270,000 0	0 270,000	0	100.00
26,082,000	26,072,714 0	0 26,072,714	-9,286	99.96
26,082,000	26,072,714 0	0 26,072,714	-9,286	99.96
4,500,000	4,491,208 0	0 4,491,208	-8,792	99.80
4,500,000	4,491,208 0	0 4,491,208	-8,792	99.80
825,000	0 0	0 0	-825,000	0.00
825,000	0 0	0 0	-825,000	0.00
6,800,214	6,800,214 0	0 6,800,214	0	100.00
6,800,214	6,800,214 0	0 6,800,214	0	100.00
17,285,774	17,285,774 0	0 17,285,774	0	100.00
17,285,774	17,285,774 0	0 17,285,774	0	100.00
24,085,988	24,085,988 0	0 24,085,988	0	100.00
698,092,988	696,759,373 0	0 696,759,373	-1,333,615	99.81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99	04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388,296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388,296 0	0 0
					小　　計	388,296 0	0 0
100	04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0 827,00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0 827,000	0 0
					小　　計	0 827,000	0 0
					合　　計	388,296 827,00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88,296	0	0
0	0	0
388,296	0	0
0	0	0
388,296	0	0
0	0	0
0	0	0
827,000	0	0
0	0	0
827,000	0	0
0	0	0
827,000	0	0
388,296	0	0
827,000	0	0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保留數
9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88,296	0	0	0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88,296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388,296	0	0	0
					0200 業務費	388,296	0	0	0
					小計	388,296	0	0	0
10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827,000	0	0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	827,00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0	827,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827,000	0	0
					小計	0	827,000	0	0
					經常門小計	388,296	827,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88,296	827,00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88,296	0	0
0	0	0
388,296	0	0
0	0	0
388,296	0	0
0	0	0
388,296	0	0
0	0	0
388,296	0	0
0	0	0
0	0	0
827,000	0	0
0	0	0
827,000	0	0
0	0	0
827,000	0	0
0	0	0
827,000	0	0
0	0	0
827,000	0	0
388,296	0	0
827,000	0	0
0	0	0
0	0	0
388,296	0	0
827,000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981,630,715	121410-3 待納庫款—本年度	526,569
		121500-4 保管款	1,981,104,146
合　　計	1,981,630,715	合　　計	1,981,630,715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68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6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496,120	221000-4 保管款	1,421,15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923,000	221200-3 代收款	74,96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23,000
合　計	2,419,120	合　計	2,419,12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1,997,330,702
(一)上期結存			1,997,330,70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45,545,384
(二)本期收入			1,061,771,94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7,011,034	876,486,234		
減：退還數	-524,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4,925,624	174,001,624		
減：退還數	-924,000			
賠償收入		23,654		
使用規費收入		730,008		
廢舊物資售價		72,475		
雜項收入		10,457,945		
2. 121500-4 保管款			-16,226,556	
收入數		356,584,217		
減：退還數		-372,810,773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67,541,716		
減：退還或沖轉數		-67,541,716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705,39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705,390	
收　項　總　計				3,042,876,086
二、付　項				1,061,245,371
(一)本期支出			1,061,245,37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7,011,034	876,486,234		
減：退還數	-524,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4,399,055	173,475,055		
減：退還數	-924,000			
賠償收入		23,654		
使用規費收入		730,008		
廢舊物資售價		72,475		
雜項收入		10,457,945		
(二)本期結存				1,981,630,71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81,630,715	
付　項　總　計				3,042,876,08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1,879,801
(一)上期結存			1,879,8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97,590,988
(二)本期收入			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07,013,331		
減：沖轉數		-207,013,33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96,759,373	
收入數		696,759,37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72,673,385			
統籌科目部分	24,085,98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215,296	
國庫撥款數		1,215,296		
4. 221000-4 保管款			-458,646	
收入數		3,183,790		
減：退還數		-3,642,436		
5. 221200-3 代收款			74,965	
收入數		80,630,881		
減：退還數		-80,555,916		
收　項　總　計				699,470,789
二、付　項				697,974,669
(一)本期支出			696,759,37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696,759,37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72,673,385			
統籌科目部分	24,085,988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388,296	
支付數		388,296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827,000	
支付數		827,000		
4.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5,516,891		
本年度部分	15,516,89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5,516,891		
本年度部分	-15,516,891			
5. 211300-1 押金			-1,400	
減：收回數		-1,4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4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400		
(二)本期結存			1,496,12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96,120
付　項　總　計				699,470,78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1,979,442,009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497,023	
			04 專戶存款		165,114	
			09 國庫存款(其他)		526,569	
			總計		1,981,630,71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待納庫款	本年度納庫數 本年度註銷數	本年度發生之待納庫款 截至本年度止之待納庫款	備註
1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26,569 526,569	
	04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526,569 526,569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526,569 526,569	
	0423430201-4 沒入金	0	0 0	526,569 526,569	審計部修正101年度決算增列沒入金科目實現數。
	小　　計	0	0 0	526,569 526,569	
	合　　計	0	0 0	526,569 526,56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　　註
92年			13,189,276	
	刑事保證金	6,052,600		
	贓證物款	7,136,676		
93年			16,763,032	
	刑事保證金	9,278,000		
	贓證物款	7,420,03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000		
94年			21,586,466	
	刑事保證金	8,782,000		
	贓證物款	12,733,05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1,410		
95年			18,710,574	
	刑事保證金	8,335,500		
	贓證物款	10,306,02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9,050		
96年			16,815,882	
	刑事保證金	10,628,600		
	贓證物款	5,965,68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1,600		
97年			41,238,424	
	刑事保證金	27,537,600		
	贓證物款	13,520,62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80,200		
98年			26,589,336	
	刑事保證金	16,884,000		
	贓證物款	9,477,63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7,705		
99年			530,919,431	
	刑事保證金	12,235,000		
	贓證物款	518,476,25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8,180		
100年			1,160,543,516	
	刑事保證金	70,418,000		
	贓證物款	1,089,914,54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0,975		
101年			134,748,209	
	刑事保證金	90,753,000		
	贓證物款	43,752,30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2,903		
以前年度小計			1,846,355,937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134,748,209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1,981,104,14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496,12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專戶存款		163,430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0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330,690	
			總計		1,496,12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23,000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450,000		共1件 1. 有限責任臺北縣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45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保固金	473,000		共1件 1. 建虹營造〈有〉公司473,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1月15日。
			以前年度小計		923,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923,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本年度		846,384	
			履約保證金	348,550		共5件 1. 純珍餐坊郭秀芬1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4月10日。 2. 天剛資訊〈股〉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7月31日。 3. 宏煒印刷〈有〉公司44,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4.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249,55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5. 金義派報社李國隆15,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保固金	332,404		共8件 1. 欣誠土木包工業吳健聰24,810元，到期日為103年2月8日。 2. 雄鴻企業〈股〉公司25,000元，到期日為102年5月4日。 3. 齊恩企業〈股〉公司26,640元，到期日為103年9月10日。 4. 宏碁〈股〉公司26,55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5. 百輝營造〈有〉公司148,504元，到期日為106年10月2日。 6. 全台室內裝修〈有〉公司50,104元，到期日為106年11月21日。 7. 雄鴻企業〈股〉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1月30日。 8. 力匠企業〈有〉公司10,796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24日。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		共1件 1. 林郁昇〈治股鑑定費〉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63,430		共1件
			以前年度部分		574,771	
			100年度		417,750	
			履約保證金	265,000		共2件 1. 金義派報社李國隆1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2. 有限責任臺北縣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25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第1、2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保固金	152,750		共2件 1. 友良營造〈有〉公司91,650元，到期日為105年11月1日。 2. 友良營造〈有〉公司61,100元，到期日為101年11月1日。 第2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9年度		112,066	
			保固金	112,066		共1件 1.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公司112,066元，到期日為102年10月19日。
			98年度		41,995	
			保固金	41,995		共1件 1. 后晉營造工程〈有〉公司41,995元，到期日為103年6月24日。
			94年度		2,960	
			保固金	2,960		共1件 1. 協葳企業有限公司2,960元，到期日為97年8月8日，該公司已停業且無法聯繫。
			以前年度小計		574,771	
			本年度小計		846,384	
			合計		1,421,15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本年度		74,965	
			公(眷)保費扣繳款	26,589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3,074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3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4,571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74,965	
			合計		74,96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23,000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450,000		共1件 1. 有限責任臺北縣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45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保固金	473,000		共1件 1. 建虹營造〈有〉公司473,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1月15日。
			以前年度小計		923,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923,000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400	0	1,4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400	-0	-1,4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4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1,400			
0	0			
-0	-0			
0	0			
-0	-1,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5,677,746	72,234,431	270,000	668,182,177
	16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95,677,746	72,234,431	270,000	668,182,177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95,677,746	46,161,717	270,000	642,109,463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0	26,072,714	0	26,072,714
				合計	595,677,746	72,234,431	270,000	668,182,177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491,208	4,491,208				672,673,385
4,491,208	4,491,208				672,673,385
0	0				642,109,463
4,491,208	4,491,208				30,563,922
4,491,208	4,491,208				672,673,38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595,677,74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856,83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9,86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09,548	0	
0111 獎金	84,877,666	0	
0121 其他給與	10,529,88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7,792,99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652,825	0	
0151 保險	31,808,133	0	
0200 業務費	46,161,717	26,072,714	
0201 教育訓練費	33,000	0	
0202 水電費	5,924,935	0	
0203 通訊費	4,371,243	4,229,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831,19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321,65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2,092	0	
0231 保險費	159,325	0	
0241 兼職費	3,226	7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346,176	
0271 物品	2,787,628	4,851,746	
0279 一般事務費	9,829,180	4,790,4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5,56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0,51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1,472	0	
0291 國內旅費	518,684	7,782,859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95,677,746
				395,856,832
				1,849,862
				9,309,548
				84,877,666
				10,529,885
				37,792,995
				23,652,825
				31,808,133
				72,234,431
				33,000
				5,924,935
				8,600,735
				831,198
				19,321,656
				122,092
				159,325
				75,226
				4,346,176
				7,639,374
				14,619,621
				615,568
				530,510
				951,472
				8,301,54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491,20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491,208	
0400 獎補助費	27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000	0	
合　　計	642,109,463	30,563,922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2,000
				4,491,208
				4,491,208
				270,000
				270,000
				672,673,385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624,218	67,780	0	0	0	27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00,132	67,780	0	0	0	27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28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80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92,2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8,1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00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491	0	4,491	696,7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91	0	4,491	672,6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	28,178,027	本年度減少2件。
		公頃	0.47833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80,902,966	本年度增加11件。
		平方公尺	8,217.04		
	宿舍	棟	40		
		平方公尺	5,174.39		
	其他	個	38		
機械及設備		件	1,207	31,551,170	本年度增加75件減少17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409,416	本年度增加13件減少5件。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他	件	14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4,410,125	本年度增加95件減少35件。
	其他	件	1,05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11,451,70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74,007,000 0	674,007,000	672,673,385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74,007,000 0	674,007,000	672,673,385	0 0
	16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74,007,000 0	674,007,000	672,673,385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42,600,000 0	642,600,000	642,109,463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30,582,000 0	30,582,000	30,563,922	0 0
		03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825,000 0	825,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747,945 338,043	24,085,988	24,085,98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00,214 0	6,800,214	6,800,214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47,731 338,043	17,285,774	17,285,774	0 0
			合計	697,754,945 338,043	698,092,988	696,759,373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672,673,385	0	1,333,615	
0			0		
0	0	672,673,385	0	1,333,615	
0			0		
0	0	672,673,385	0	1,333,615	
0			0		
0	0	642,109,463	0	490,537	
0			0		
0	0	30,563,922	0	18,078	
0			0		
0	0	0	0	825,000	
0			0		
0	0	24,085,988	0	0	
0			0		
0	0	6,800,214	0	0	
0			0		
0	0	17,285,774	0	0	
0			0		
0	0	696,759,373	0	1,333,615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88,296	388,296	0	388,296 388,296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 388,296	388,296	0	388,296 388,296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0 388,296	388,296	0	388,296 388,296
				小計	0 388,296	388,296	0	388,296 388,296
10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827,000	827,000	0	827,000 827,000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 827,000	827,000	0	827,000 827,00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0 827,000	827,000	0	827,000 827,000
				小計	0 827,000	827,000	0	827,000 827,000
				合計	0 1,215,296	1,215,296	0	1,215,296 1,215,296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0			260,00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6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1			100,00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3			420,00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2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7			833,0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23,0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1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8			330,00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3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9			769,94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30,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30201-4 沒入金	20,0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719,940		退還10年繳庫款。
100			992,45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383,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30201-4 沒入金	21,450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588,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合計		3,705,39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15,767,766	-1.77	主要係因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0423430201-4 沒入金	47,364,524	38.31	主要係因本年度法院判決違法沒入金案件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1,289,900	-30.17	因依法處分拍賣之扣押物及貴重物品變賣價金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40,346	-63.04	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008	7.04	主要係因自本年6月起收取宿舍管理費，致繳庫數增加。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25,000	-100.00	本年度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已於上(100)年度收繳完竣。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8,525	-10.52	因變賣報廢冷氣機、電視機、傳真機及印表機等收入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584		收回員工超請病假薪資1,614元、不休假加班費8,255元及98年執行費5,715元。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289,361	45.99	主要係因逾10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所致。
	小　　計	33,585,940	3.27	
	合　　計	33,585,940	3.2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490,537	0.08	2	50,254
				10	440,283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18,078	0.06	10	9,286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825,000	100.00	3	825,000
	小計	1,333,615	0.20		1,324,823
	合計	1,333,615	0.20		1,324,823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8	8,792	採購財務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8,792		
		8,792		

臺灣板橋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612,000	0	394,612,000	395,856,8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849,8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000	0	10,000,000	9,309,548
六、獎金	85,596,000	0	85,596,000	84,877,666
七、其他給與	10,190,000	0	10,190,000	10,529,885
八、加班值班費	37,810,000	0	37,810,000	37,792,9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576,000	0	24,576,000	23,652,825
十一、保險	32,944,000	0	32,944,000	31,808,13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95,728,000	0	595,728,000	595,677,746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44,832	0.32	471	440	
1,849,862		0	5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雇用，雇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預定於102年1月1日全數離職。
-690,452	-6.90	25	23	
-718,334	-0.84	0	0	
339,885	3.34	0	0	
-17,005	-0.04	0	0	
0		0	0	
-923,175	-3.76	0	0	
-1,135,867	-3.45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37人、決算數13,886,317元。
-50,254	-0.01	496	468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70,000	270,000	0	270,000
6.獎勵及慰問			270,000	270,000	0	27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70,000	270,000	0	270,000
	小　　計		270,000	270,000	0	270,000
	合　　計		270,000	270,000	0	27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第六項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吳 惠 美 會計室主任 吳惠美

機 關 長 官：蔡 碧 玉 檢察長 蔡碧玉